

法律學院 107-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曾宛如院長

出席：謝銘洋教授、李茂生教授、王文宇教授、陳自強教授、黃銘傑教授、陳聰富教授、陳忠五教授、姜皇池教授、許士宦教授、林鈺雄教授、林仁光教授、沈冠伶教授、王皇玉教授、汪信君教授、邵慶平教授、林明昕教授、莊世同教授、吳從周教授、孫迺翊教授、王能君副教授、蔡英欣副教授、黃詩淳副教授、周漾沂副教授、柯格鐘副教授、謝煜偉副教授、薛智仁副教授、徐婉寧副教授、陳瑋佑副教授、陳韻如助理教授、蘇慧婕助理教授、顏佑紘助理教授、楊岳平助理教授、蘇凱平助理教授；職員代表王鍾菁小姐、工友代表何靜宜小姐；法律系系學會代表黃脩閔、研究所學生會代表戴紹恩、科法所學生會代表余志磊

休假：蔡茂寅教授、陳昭如教授

借調：蔡宗珍教授、張文貞教授

請假：葉俊榮教授、王泰升教授、林明鏘教授、顏厥安教授、林彩瑜教授、李素華副教授

列席：林芬香小姐

記錄：吳玉芳秘書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院長候選人發表治院願景及教育理念及推薦投票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一、流程：

- 1.陳OO候選人及王OO候選人各發表治院願景及教育理念之演說二十分鐘及提問十分鐘計三十分鐘。
- 2.接著進行推薦投票，以無記名分別投票，達本院選舉權人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數即停止開票，並將該名單送遴選委員會。

二、開票：監票人蘇OO助理教授、唱票人楊OO助理教授、計票人顏OO助理教授

三、決議：

本院選舉權人計 42 位，達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數為 14 票即停止開票；二位候選人經出席 34 位選舉權人以無記名分別投票，陳OO候選人獲同意推薦 14 票、王OO候選人獲同意推薦 14 票；將此二位候選人之名單送遴選委員會。

散會 下午 5 時 20 分